

企业必备法规 实用解说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企业必备法规实用解说

主 编 李远照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企业必备法规实用解说

李远照 主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武汉市汉阳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 43.5印张 1300 000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武汉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册 定价：19.50元

ISBN 7-5005-1311-3/F·1235

企 业 必 备 稿 件 编 委 会

主 编：李远照

编 委：（按笔画数排列） 熊 斌 李 蔚 主

田 丰 石道恕 朱 斌 徐元彪 李远照 李建云 杨思广
杨桂芳 梁瑞琼 曾治平

编务主任：徐元彪

编 稿 人：

1. 《民法通则》解说
2. 《行政诉讼法》解说
3. 《环境保护法》解说
4. 《工业企业法》解说
5. 《企业破产法（试行）》解说
6. 《统计法》解说
7. 《会计法》解说
8. 《计量法》解说
9. 《经济合同法》解说
10. 《技术合同法》解说
11. 《专利法》解说
12. 《商标法》解说
13.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解说
14. 《价格管理条例》解说
15. 《广告管理条例》解说
1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条例》解说
17.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解说
1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厂长工作条例》解说

杨桂芳 曹新民
杨思广 李建云 邹述臣 曾 洁 杜 芸
杨延华
徐元彪
毛亚非 朱政中 刘剑文
曾治平 傅治梁 易作焕
梁瑞琼 欧阳源
熊光余 费世媛
石道恕 刘汉全
李远照
朱 斌 郑中赋 刘 华
田 丰
李爱文
陈扬业 肖新固
李建云 陈 述

刘克勤

李桂圆
李桂圆

前 言

在我国经济改革进行了一段时间之后，国务院法制局曾经建议企业领导干部至少学好十八部法律、法规（本书解说其中除宪法外的十七部）。这是因为：凡进行经济改革的国家，其目的均为减少、并追求消除与之有关的各种社会矛盾，以使社会经济顺利发展，从而逐步实现富民富国的要求。但是，在社会经济改革进程中，由于破旧立新，由于有关人员均在试验中前进，所以，在一定时期内，社会的各种矛盾反而会纷至沓来、重重迭迭。对于各种社会矛盾的解决，其方式方法虽是多种多样，但是，在当今时代，就其主体而言，则总称之为“法治”，即以法律手段来治理。

具体到“以法治企”，虽然范围缩小，但是性质未变，仍然涉及社会的各个方面，因此，国务院法制局所推荐的十八部法律、法规，包括了根本大法以及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部门的法规。

对于任何法规的运用，首先存在“理解”的问题，而“理解”，则经常“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待高度概括的法规条文一与实际纠纷联系起来分析，则更是众说纷纭，难于定论；何况，就企业而论，其人、财、物的权利、义务、责任所形成的纠纷，更是纠缠不清，因之，欲“以法治企”，就必须善于运用法规；而欲善于运用法规，则必须正确地、精细地、深入地理解法规条文。如何理解法规条文，虽然涉及各个理解者的文化素质、思想素质，但是，毕竟存在着立法、司法、学法的客观的、统一的是非标准。

这种客观的、统一的是非标准，有全部法规共同的、根本性的；也有各个法规各自适用的。对于这些是非标准，法规的学习者、运用者，应该全面掌握，如此，才能基本统一各自的“理解”。从而，在运用法规解决纠纷中，才能较为准确地、较为顺利地保护合法权利、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追究必须追究的责任，并且，进而利民、利国。

为了协助企业领导干部及一切有关人员，实现上述目的，本书因而出版。

本书各撰稿人，均有志于国家法治；期待民富、国富，并愿为此而贡献全力；现解说这十七部法规（另加《行政诉讼法》），聊尽绵薄之力，但愿对读者有所助益。

本书解说，均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基本原则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及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进行分析；同时，尽可能根据配套的法规、法令、条例、细则、批复等等补充性的有关规定，予以充实、具体化，以使读者全面掌握主要资料，便于确切地运用每一条文。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各执笔者心怀高尚之志，但主观、客观条件均有限，不周之处，尚祈读者指正。

编 者

1990. 6.

凡 例

1. 本书体例为“法规条文的逐条解说”。
2. 本书结构以所编入法规的结构为结构。
3. 本书所编入法规的次序，基本上以法律、法规及其内容的关系为标准。
4. 本书从五个方面解说法规条文，即：①条文文词释义；②立法本义的阐述；③歧义辩证；④密切有关的情况简介；⑤运用指南。
5. 本书每一法规后所列的附件，均为配套的、当前有效的、必需参考的司法文件。

(281)	………	章十第
(121)	………	章八第
(221)	………	章六第
(101)	………	章十第
(221)	………	章一十第

目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解说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5)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
第二节	监护	(8)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0)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12)
第五节	个人合伙	(14)
第三章	法人	(1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
第二节	企业法人	(19)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23)
第四节	联营	(24)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25)
第二节	代理	(25)
第五章	民事权利	(32)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32)
第二节	债权	(39)
第三节	知识产权	(44)
第四节	人身权	(46)
第六章	民事责任	(4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9)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51)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52)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57)
第七章	诉讼时效	(58)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60)
第九章	附 则	(62)

附 录:

1.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64)
2. 关于专业银行、信用社担保的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应当承担连带

录

- (18) 责任问题的批复 (75)
3. 关于行政单位或企业单位开办的企业倒闭后债务由谁承担的批复 (75)
4. 关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作为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保证人,其保证合同是否有效及发生纠纷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75)
5. 关于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的批复 (75)
6. 关于乡政府与其它单位签订的联营协议效力问题的批复 (76)
7. 关于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批复 (77)
8. 关于作为保证人的合伙组织被撤销后自行公告限期清理债权债务的,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有权要求合伙人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批复 (77)
9. 关于非所有权人将他人房屋投资入股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77)
10. 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 (77)
11. 关于处理私房社会主义改造中房屋典当回赎案件中的两个问题的批复 (78)
12. 关于公私合营中典权入股的房屋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函 (78)
13. 关于韩玉山与定县房地产公司房产纠纷案的函 (79)
14. 关于王欣然任桂香与邓志荣房屋买卖纠纷案如何处理问题的函 (79)
15. 关于保险货物发生损失引起运输合同纠纷赔偿纠纷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79)
16. 关于假冒商标案件两个问题的批复 (79)
17. 关于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会议讲话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应归个人所有的批复 (79)
18. 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报刊社应否列为被告和如何适用管辖问题的批复 (80)

19. 关于死亡人的名誉权应受法律保护的函.....	(80)
20. 关于邮电部门造成电报稽延、错误是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80)
21. 关于如何适用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和森林法第十四条的批复.....	(81)
22. 关于信用社违反规定手续退汇给他人造成损失应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81)
23. 关于劳动合同应当严格执行劳动保护法规问题的批复.....	(81)
24. 关于因行政管理方面的决定引起的房产纠纷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函.....	(82)
25. 关于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单独编制城市规划的矿区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拆迁纠纷作出处理决定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的函.....	(82)
26. 对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函》的答复.....	(82)
27. 关于企业开办的公司撤销后由谁作为诉讼主体问题的批复.....	(83)
28. 关于在经济纠纷案件执行过程中,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翻悔,可否按原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问题的批复.....	(83)
29. 关于经济纠纷案件复查期间执行问题的批复.....	(83)
30. 关于如何确定加工承揽合同履行地问题的函.....	(84)
31. 关于银行擅自划拨法院已冻结的款项如何处理问题的函.....	(84)
32. 关于租赁契约在履行期间发生争执新订立协议后在办理公证时一方翻悔并拒绝签字、受领公证书,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84)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说

第一章 总则.....	(86)
第二章 受案范围.....	(92)
第三章 管理.....	(96)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101)
第五章 证据.....	(106)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109)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112)
第八章 执行.....	(127)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128)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131)
第十一章 附 则.....	(133)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134)
2. 《行政复议条例》.....	(137)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解说

第一章 总则.....	(142)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147)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154)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	(15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8)
第六章 附则.....	(178)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解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78)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81)
3.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2)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法》解说

第一章 总则.....	(186)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6)
第三章 企业的权力和义务.....	(201)
第四章 厂长.....	(219)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224)
第六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22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31)
第八章 附则.....	(235)

附录:《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解说

1.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236)
2.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239)
3. 《财政部关于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42)
4.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243)
5.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245)
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	

任制暂行条例》	(245)
7.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24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51)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254)
10.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256)
11. 《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	(257)
第五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解说	
第一章 总则	(261)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70)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276)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281)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87)
第六章 附则	(312)
第六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解说	
第一章 总则	(314)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319)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322)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32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28)
第六章 附则	(329)
附 录:	
1.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33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332)
第七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解说	
第一章 总则	(337)
第二章 会计核算	(340)
第三章 会计监督	(342)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4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49)
第六章 附则	(351)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351)
2.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353)
第八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解说	
第一章 总则	(359)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 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363)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367)
第四章 计量监督	(36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71)
第六章 附则	(372)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7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377)
3.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379)
第九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说	
第一章 总则	(382)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88)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13)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18)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437)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441)
第七章 附则	(444)
附 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446)
2. 各种经济合同条例对违约金比例	

- 的规定一览表····· (449)
3. 关于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书面异议和答复的期限一览表····· (452)
4.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定期限一览表····· (453)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454)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455)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业银行、信用社担保的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问题的批复》····· (456)
8. 铁道部关于《货物运输事故赔偿价格计算规定》····· (456)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457)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合同签订地问题的批复》····· (458)

第十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说

- 第一章 总则····· (461)
-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465)
-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 (475)
- 第四章 技术转让合同····· (481)
- 第五章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487)
- 第六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493)
- 第七章 附则····· (494)

附录:

1.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494)
2.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 (495)
3. 《加强科技开发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 (496)
4. 《关于技术市场若干具体政策的说明》····· (497)
5. 《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

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 (502)

6. 《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问题的通知》····· (502)
7. 《关于对技术转让费的计算、支付和技术转让收入征税的暂行办法》····· (503)

第十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解说

- 第一章 总则····· (505)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513)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519)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525)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533)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536)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539)
- 第八章 附则····· (544)

附录:

1. 法定重要期限表····· (54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四号): 专利收费标准····· (54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 个人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547)
4. 费用减缓请求书····· (547)

第十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解说

- 第一章 总则····· (549)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558)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560)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562)
-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565)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567)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569)
- 第八章 附则····· (572)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

细则·····	(573)
2. 商标注册申请等书式(二十件)···	(578)
3.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分类表·····	(584)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犯商标专用 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和侵权期间 问题的批复·····	(585)

第十三部分 《工业产品质量 责任 条

例》解说

第一章 总则·····	(586)
第二章 产品生产企业的质 量 责任·····	(591)
第三章 产品储运企业的质 量 责任·····	(596)
第四章 产品经销企业的质 量 责任·····	(597)
第五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管理·····	(598)
第六章 产品质量责任争议的 处理·····	(600)
第七章 罚则·····	(601)
第八章 附则·····	(604)

附 录:

1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 法》·····	(605)
2. 《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608)
3.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办法》·····	(609)
4.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612)
5. 《部分国产家用电器“三包” 规定》·····	(613)
6. 《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 定》·····	(615)
7.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 任者的意见》·····	(616)
8.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 掺杂使假的通知》·····	(61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 实施条例·····	(619)

第十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 理条例》解说

第一章 总则·····	(623)
-------------	-------

第二章 价格的制定和管理···	(624)
第三章 价格管理职责·····	(626)
第四章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 务·····	(628)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629)
第六章 罚则·····	(630)
第七章 附则·····	(632)

附 录:

1. 国务院关于《重要生产资料和交 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633)
2. 国务院《关于计划外生产资料全 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 办法》·····	(634)
3. 国家物价局关于《街道群众价格 监督暂行规定》·····	(635)
4. 国家物价局关于《检举揭发价格 违法案件奖励办法》·····	(636)
5.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 的处罚规定》·····	(637)
6.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案件 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	(638)

第十五部分 《广告管理条例》解说

1.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651)
2.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试 行)》·····	(653)

第十六部分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 工代表大会条例》解说

第一章 总则·····	(655)
第二章 职权·····	(657)
第三章 职工代表·····	(658)
第四章 组织制度·····	(659)
第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与工 会·····	(660)
第六章 车间、班组的民主管 理·····	(661)
第七章 附则·····	(661)

第十七部分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 例》解说

第一章 总则·····	(662)
第二章 企业党委·····	(663)
第三章 党委的保证和监督···	(666)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说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已于1986年4月1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它的公布和实施，确定了我国民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是我国民事立法的一个里程碑，对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具有重要的作用。

《民法通则》实施以后，使每个公民的民事活动有了遵循的准则，使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有了基本的准绳和依据。但是，由于《民法通则》不是一部民法典，也不是民法总则，它虽然有了民法总则的全部内容，又有了对所有权、债权的一般规定，但是在体系上还不够成熟、不够详细。所以，在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过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需要去研究、去探讨、去解决。为了正确地理解和贯彻执行《民法通则》，我们根据《民法通则》的立法原则和社会主义的民法原理以及司法实践经验，对《民法通则》逐条进行解说，供法学研究者、司法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参考。

第一章 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民事立法上力图贯彻的、在执法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准则。我国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是我们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原则。本章规定的基本原则，不仅适用于《民法通则》规定的带有共同性和重要的民事关系，而且也是调整其他民事单行法律、民事法规等规定的民事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解说】 本条规定的内容是我国民事立法基本原则的集中体现，充分表明了我国《民法通则》制定的目的和依据。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它主要反映在民事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出发点、目的和立法的根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曾三次起草民法，第一次是50年代初，即1954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后，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开始了民法起草工作，并准备在1958年搞出一个比较成熟的民法草案。但是，随着1957年反右运动的开始，民法起草工作就中断了。1962年下半年，根据毛泽东同志：“不仅刑法要，民法也要”的指示，开始了第二次民法起草工作。虽然到1964年正式提出了民法草案（试拟稿），但到1964年由于全国普遍开始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使民法工作再次中断。1979年下半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邀请16个单位的29位专家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组。开始了第三次起草民法的工作，于1982年完成了民法典第四稿的起草工作。由于当时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农村刚刚起步，在城市尚未铺开，实践提出的很多新问题还来不及研究，民法本身所涉及的问题又相当复杂，社会实践和经验都不足以搞出一部完整的民法典。在这种情况下，中央决定带有总体性质的民法典的起草工作暂搁一下。《民法通则》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以及民事活动的经验制订的。制订《民法通则》的出发点和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解说】 本条规定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即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通则》确立的民法调整对象的涵义比过去我国民法理论上阐述的民法调整对象的涵义更加明确。

所谓财产关系，是一种横向经济关系，是一种

财产上独立自主的主体依照平等原则在财产流转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它不同于一般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由此可见，我国民法所说的财产关系虽然不同于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但是两者是有联系的。我国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这一基本特征决定了下列两类经济关系不属于我国民法的调整范围：一是基于行政上的隶属关系产生的，如税收关系、预算关系、财政拨款关系、物资调拨关系等财产流转活动，它由行政法或者经济法加以调整；二是企业内部如车间与车间、班组与班组之间的产品流转关系，虽然这种类型的经济关系中也要实行成本核算等，但这种财产流转关系中的主体没有独立自主的财产，不能成为民事活动的主体。

所谓人身关系，是与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相对应的一种社会关系，它是指与人身相联系或不可分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具体包括平等主体间因姓名、名誉、荣誉、肖像、生命健康、创作、发明等而发生的非财产关系，也可称为人身非财产关系。

关于民法调整的对象的问题，是法学界争论很久、分歧较大的一个理论问题，概括起来，大体有这样四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民法调整社会财产关系。因此，所有的财产关系都由民法来决定，至于和财产关系没有直接关联的人身关系，当然也就不包括在内了。这种意见，《民法通则》当然没有采用，这是因为，如果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制订民法，实质上是一部单纯的财产法，而不是民法。对于全部的财产关系的法律调整，是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财政法和劳动法等法律的共同任务。第二种意见认为，民法只调整公民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至于法人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民法不作规定，而由经济法去管。这种观点通常称为“大经济法”观点。根据这种观点，经济法不仅从民法中分立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将主体划分两个部门，即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归经济法调整，民法只调整公民相互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这种意见当然也没有采用，这是因为这样就会大大降低民法的地位和作用。第三种意见认为，民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应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按照这种观点，民法只包括总则、所有权和债权，而人身权和继承权等都被排除在

外。这种观点被称为“商品关系说”，曾一度成为主流派，但最后还是没有被采纳。第四种意见认为，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总则、所有权、合同、侵权损害、智力成果权和继承权等基本制度。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民法是一切民事法律的基本法。上述四种意见都不及《民法通则》这一条规定得明确和确定。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解说】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民法的第一个原则，即平等原则。

本条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主体地位和权利平等的最基本的要求。马克思说，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商品经济关系的特征是等价交换，而等价交换的当事人在地位和权利上应当是平等的。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原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表现为任何公民和法人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在民事交往活动中彼此具有平等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这也体现了我国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精神。这一原则的实质是任何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如何；任何法人不论属于国家、集体、私营，不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或者社会团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在任何民事活动中，决不允许任何公民或法人享有特权，也不允许上级单位因其行政权力而在民事活动中凌驾于下级单位之上，更不允许以大欺小或以强凌弱。

其次，表现为每个主体对自己的财产享有支配权，每个主体在交换中享有自主、自愿的权利。

第三，表现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其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即任何一方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双方的权利都受到法律的保护，无论哪一方不按法律的规定或约定履行义务都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解说】 本条规定了我国民法的第二个基本原则，即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所谓自愿，是指当事人对自己的民事权利

利和民事义务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的意思和意思表示是相一致的。当事人的意思和意思表示不一致时,就可以认为当事人对此民事权利义务的设立、变更或终止是非自愿的,因此而设立、变更或终止的民事权利义务是无效的或者是需要撤销的。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民法所实行的自愿原则与资本主义国家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有本质的区别。他们认为:“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就是法律。”因此,当事人往往只求形式上的同意,而不论当事人之间的自愿是否损害他人或国家的利益。根据我国的自愿原则,当事人自愿的效力只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而不得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不得与法律的规定相违背,不得做有损他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二)所谓公平原则,是指当事人在平等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公道、合理、平等的要求进行民事活动,或者当事人只承担与自己的过错相一致的民事责任。这一原则具体表现在下面两个方面:第一,当事人相互之间必须坚持互惠互利,不允许一方强迫另一方做显失公平的交易,严禁损人利己。任意抬高商品价格、损害消费者利益、压价承包、霸王合同等都是违反公平原则的。第二,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所规定的:“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这一规定就是公平原则的具体体现。公平原则不是依加害人的主观过错来确认其赔偿责任的,而是从社会道德的公平观念出发,确认为他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当然,这种原则只适用于侵权之债的民事责任,而不适用于合同之债的赔偿纠纷。但值得注意的是,正当防卫造成的损害,只要实施的防卫行为符合法定条件,造成的损害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就不适用公平原则;执行职务的内容,目的就是破坏他人财产或者为了财产的利益而执行损坏财产的公务时,所造成的损失,也不适用公平原则。

(三)所谓等价有偿原则,是指当事人在经济利益上应当按照等价有偿的要求达到相互实现。它是商品交换的核心,是价值规律的体现。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无论是哪一种产品,进入交换领域之后,参加交换的人必须承认对方是商品的独立所有者或经营者,通过合同的形式按照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交换。等价有偿原则是价值规律在民法上的反映。因此,法律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没有法律依

据的情况下,无偿调拨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的财产,摊派集体、个人财产等违反民法的等价有偿原则的行为。

等价有偿原则的具体含义包括:①任何民事主体在通过商品货币形式进行财产交换、转让时,一般都应是等价进行,互有补偿的。②任何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时,一般应得到同等价值的补偿。③当事人之间以等价有偿为特征的财产关系与当事人之间在平等地位和自愿基础上形成的无偿的财产转让关系是可以并行的。

(四)所谓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活动必须建立在讲诚实、守信用的基础上。所谓诚实,就是要求在民事活动中实事求是、以诚待人,不搞虚假、隐匿、讹诈、恶意串通而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行为。所谓信用,就是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讲信誉、守合同、自觉地履行义务。由于不讲信用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诚实信用原则,也是商品生产反映到商品流通领域内的基本要求之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当事人应该严格遵循这一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解说】本条规定了我国民法的第三个基本原则,即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

这一基本原则是由我国民法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也是我国民法实施的出发点和根本目的之一。确立这项原则,有利于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有利于促进民事法律关系的健康、稳定和发展。

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这一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第一,我国民法旗帜鲜明地主张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我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历史漫长的国家,在封建社会里,重农轻商、重刑轻民,历代的反动统治阶级是不重视老百姓的民事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长期地搞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也屡次地出现侵犯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的事件。为了彻底改变这种状况,我国《民法通则》把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作为核心,是非常必要的。第二,我国《民法通则》所保护的是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公民或者法人的非法所得或“权利”,是予以保护的。第三,除法律有规定或者合同有约定之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公民或法

大的合法权益。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任何侵犯他人权利或者不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当事人,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解说】 本条规定了我国民法的第四个基本原则,即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和政策是人民意志的体现。因此,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如果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或政策,其行为不仅无效,而且行为人还必须承担责任。这一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第一,我国公民或者法人的民事活动的权利义务关系,都是由法律确定或允许的。因此,我国《民法通则》的各项规定,民事活动的当事人都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违反。如果民事活动的当事人都不遵守法律,民事活动就将失去国家的控制,经济生活就将失去共同准则。这是不符合人民意志和国家整体利益的。第二,我国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法律规范所具有的一定的任意性。例如《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①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②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这一规定就是任意性规定。但是,凡是法律所禁止或有强制性规定的,当事人就不能用约定的方式来代替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第三,民事活动必须首先遵守法律,如果法律没有规定的,则应当遵守国家政策。这是因为法律是政策的条文化、规范化,政策是制定法律的依据和灵魂。这一原则是我国民法通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体现。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解说】 本条规定了我国民法的第五个基本原则,即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这条规定包括四个具体问题:①尊重社会公德;②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③不破坏国家经济计划;④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这一原则的基本精神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

民事活动必须尊重社会公德。也就是说,民事关系不仅由民法调整,许多关系还受道德规范调整,社会风俗习惯也起重要作用。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因此,一定的社会公德与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在作用是互相补充的。例如我国婚姻法中明文规定了“一夫一妻制度”,禁止一夫多妻或者一妻多夫的封建婚姻关系。但是法律却没有禁止通奸行为,而通奸行为是违反社会公德的。如果男女签订以通奸行为为内容的合同或者以传宗接代为幌子的借妻或借夫合同,都是无效的。同时,我国还保护和奖励发扬社会公德的行为,如公民因防止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他人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失而使自己受到损失的,有关单位或者受益人应当给予补偿或奖励等。此外,在我国法律中,有不少内容既是法律规范,又是社会公德准则,如爱护公共财产,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和拾金不昧等。第二,民事活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我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就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因此,民事活动不得损害包括公有制在内的社会公共利益。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作为订立合同的一项基本原则,并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明确规定为无效经济合同。第三,不得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我国实行的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的经济计划是依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发展的规律和价值规律制定的,它体现了国家利益和全民利益。所以,民事活动不得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第四,民事活动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有稳定的经济秩序。因此,对平等主体之间合法的财产关系,必须加以保护,对那些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的行为,必须坚决予以制裁,以维护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必不可少的正常的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解说】 本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和对人的适用范围。

(一)《民法通则》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本条第一款规定了《民法通则》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民法通则》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

《民法通则》在领土、领海、领空的效力。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国《民法通则》在我国的领土、领海和领空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在我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包括外国人、无国籍人,在我国的民事活动,都应遵照我国的《民法通则》执行。但是,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二)《民法通则》对于人的适用范围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民法通则》对于人的适用范围。《民法通则》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通则》对哪些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民法通则》中有关公民的规定,也适用于居住在我国或者在我国进行民事活动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公民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根据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规定,《民法通则》中的公民,是指中国公民,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解说】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依据法律规定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不是天赋的,而是国家通过法律赋予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具有这种资格,才有法律上的人格,才能以独立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就是本条赋予和确认的,也是每个公民都享有的。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公民享有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享有的具体的民事权利在含义上是不同的。首先,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上赋予每个公民的,是每个公民都享有的,它是公民取得民事权利的前提。而公民的民事权利,则只有参与具体的法律关系才享有,例如每个公民都依法享有继承权,但并不等于每个公民都已经实现了这一具体的民事权利。公民的这一具体的民事权利的实现,只有发生被继承人死亡并留有遗产时,被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才能依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实际取得财产

权。就是说,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经法律赋予就享有了,而公民的民事权利则只有参加到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才能享有。如果公民没有参加到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就只享有民事权利能力,而没有具体的民事权利。第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包括公民享受民事权利的资格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两个方面,而公民的民事权利则仅指公民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具体的民事权利,并不包括履行民事义务。第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无法转让、放弃或自行处分的。这是因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和作为主体资格的基本条件。而公民的民事权利,除了法律规定的以外,可以放弃、变更或自行处分。第四,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而民事权利则是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体现出来的,只有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才能设定。

本条规定了我国公民从出生到死亡的整个生存期间,都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就是说,人一旦出生,就享有了民事权利能力,就是一个民事主体。人一旦死亡,就不再享有民事权利能力,也不能成为民事主体。因此,正确确定公民的出生和死亡时间,直接关系到公民是否享有民事权利能力。第一,关于公民出生时间的认定。公民的出生时间,既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又是一个重要的事实问题。公民出生时间的确定,与当代医学科学的发展以及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和社会观念、风俗习惯等都有关系。当代医学上一般是以胎儿完全脱离母体,独立存在,而且能独立呼吸作为出生标准。我国户籍条例中规定:“婴儿出生后应申报出生登记。如果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次登记。”根据当代医学上公认的出生标准和我国户口登记条例的规定,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对公民出生时间的认定一般是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第二、关于公民死亡时间的认定。公民的死亡,不仅关系到权利主体是否存在,而且关系到原权利义务是否变更以及继承的法律关系是否发生等重要问题。因此,正确确定公民的死亡时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公民的死亡在法律上分为两类:即生理死亡(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依法律推定死亡)。这两类死亡在法律上的要